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金鑫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波先生、赵月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其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付波先生简历

付波先生，副总经理，1964年1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

付波先生1985年～2002年在阜新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作，历任预算员、技术员、工程负责人等职。2004年～2009年在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、工程部部长、设备部部长、生产车间主任等职。2010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车间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企管部部长、企管副总经理、生产副总经理助理、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设备能源部经理等职。

付波先生与公司其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付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惩戒，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。

赵月强先生简历

赵月强，男，197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

1998年8月～2000年10月在朝阳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任验资部职员；2000年11月～2005年2月在辽宁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任审计部经理；2005年3月～2006年5月在锦州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财务部副经理；2006年6月～2011年10月在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财务总监；2011

年 11 月～2015 年 9 月在辽宁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财务部总经理。2016 年 4 月～2016 年 8 月在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财务部经理；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。

赵月强先生与公司其它董事、临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赵月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惩戒，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